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4号

当事人：潮州市凯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0JDG2L

法定代表人：赵春玉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双筷片”潮州市敏东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右侧厂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对机动车进行检测的过程中，使用OBD模拟器为原本OBD检查“不合格”的车辆模拟生成OBD检查“合格”信息，规避实际OBD检查，主观上存在检测环节弄虚作假的故意，并出具了85份CAL ID均为“23067LMNOP8345TU”且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机动车检测报告，检测收费合计人民币18020元。

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3月7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现场照片》，3月7日、4月10日对你公司站长詹晓明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月7日对你公司OBD检测操作人员詹旭歆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月14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玉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份重新检测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你公司提交的85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机动车检测收费明细表格，证明你公司违法收入为人民币18020元。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

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5月16日，我局以（潮环（安）罚告字〔2025〕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二十三（§3.23 裁量标准）：“出具虚假报告数量5项以上；近二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应取“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1802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

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